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  
2008年9月，31卷3期，頁109-129

## 成年男性縱火慣犯之心理特徵與行爲歷程 分析

黃軍義\* 葉光輝\*\*

### 摘 要

有鑑於縱火慣犯危害嚴重，本研究特別針對縱火慣犯進行探索，企圖瞭解其心理特徵及行爲歷程，俾有助於政府主管機關及社會建立有效地防治對策。本研究針對臺北及新竹監獄內所有縱火罪受刑人進行訪談，發現其中有一位為犯案累累的縱火慣犯，故就此三位縱火慣犯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縱火行爲的肇發常是特定的心理特徵與促發情境交互作用的結果，而持續縱火行爲則是因爲個案能從縱火過程中獲得滿足。本研究以「肇發——持續因素」的觀點，闡明縱火慣犯的心理特徵及行爲歷程，並以此一觀點說明縱火慣犯的處遇策略。

**關鍵詞：**個案研究、肇發與持續因素、縱火慣犯

---

\* 黃軍義：玄奘大學應用心理系副教授

\*\* 葉光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電子郵件：jiun@hcu.edu.tw

收件日期：2007.09.12；修改日期：2008.01.24；接受日期：2008.03.13

## **An Exploration of Male Habitual Arsonist's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al Processes**

Jiun-yih Huang\* Kuang-Hui Yeh\*\*

###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explores the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al processes of male habitual arsonists in light of their considerable dangerousness to the society. All the arson inmates of Taipei and Hsin-Jwu prison of Taiwan were in-depth interviewed, among them three male subjects were found as repeated arson offenders, each committing firesetting at least five times. The analyses of the data were thus based on the three repeated offende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ccurrence of their arson behavior is usually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of specific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me instigating situations. The maintenance of their arson behavior is usually the result that they gain satisfaction from arson. The present article adopts a "occurring-maintaining-factor perspective" to illustrate male habitual arsonist's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al processes. The corresponding treatment strategy is suggested.

**Keywords:** case study, habitual arsonist, occurring and maintaining factor

---

\* Jiun-yih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Psychology,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 Kuang-Hui Yeh: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jiun@h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2007.09.12; Revised: 2008.01.24; Accepted: 2008.03.13

## 壹、緒論

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2001）在〈縱火案現場調查〉中指出，縱火已經成爲全世界耗費最高的犯罪行爲之一，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建築物火災是由縱火所引起，估計一年的損失至少超過55億美元（約新臺幣1,700億元）。縱火犯罪率近年來有持續升高的趨勢，根據美國最新一年（2000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縱火造成約1,000人死亡，2萬人受傷，而且由於缺乏物證，縱火成了難以展開大量調查的罪行（引述自李昌鈺，2001）。而縱火慣犯更是縱火頻頻，令人恐懼。舉例而言，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出現連續縱火狂，在凌晨二時至六時縱火，居民在夜裡須組自衛隊，巡守社區，不敢睡覺，深怕在睡夢中被焚。國內臺東縣鹿野鄉身爲義消之子的青年，因不滿被同學欺負而縱火燒屋及機關學校等，十天內犯下13起縱火案件，令鹿野全鄉籠罩在一片縱火陰霾之中。有鑑於縱火慣犯之危害嚴重，本研究特別針對縱火慣犯進行探索，企圖瞭解其心理特徵及行爲歷程，俾有助於政府主管機關及社會建立有效地防治對策，減低其危害。

經回顧國內、外有關縱火再犯或連續縱火犯的研究，可看出大致有下列幾個探討方向：

### 一、針對嚴重以及輕微縱火犯的特徵加以比較

此一取向企圖瞭解嚴重縱火犯與輕微縱火犯特徵有何不同。例如：Sakheim、Osborn與Abrams（1991）意圖區辨嚴重與輕微縱火少年。他們將偶爾、基於好奇的縱火者，歸爲輕微縱火者，其再犯危險性低；而將惡意、計畫性、持續縱火者歸爲嚴重縱火者，其再犯危險性高。結果顯示，嚴重縱火者具有下列特徵：(1)母親拒絕、遺棄或虐待，形成強烈憤怒；(2)對同儕的侮辱或輕視相當敏感，卻不敢正面還擊，轉化成攻擊報復的幻想；(3)在點火、觀火或放火時可得到興奮刺激感；(4)火的意象經常盤據腦海；(5)對社會情境缺乏判斷力；(6)欠缺社交能力；(7)自我克制力低；(8)超我發展不足而無內疚感；(9)對他人或動物殘忍；(10)常具有行爲違常的診斷。而輕微縱火者具下列特徵：(1)強迫防禦其衝動性；(2)對過去的放火行爲感到內疚懊悔；(3)具分離焦慮；(4)期望與父親重聚。上述結果可區辨嚴重與輕微縱火者的面貌如下：嚴重縱火者，具有較原始本能的性格結構，超我發展不足，衝動性強，被火及放火所強烈吸引，由於母親的拒絕或虐待而以縱火表達其抗議與憤怒；因此，縱火行爲對嚴重縱火者而言，大多具有明顯地功能性目的。至於輕微縱火

者，其自我發展較充分，但與重要他人的分離時具焦慮感，期望與離開的父親重聚，其縱火行為大多屬偶發性、臨時起意。Sakheim與Osborn（1999）後續以不同的受試者複驗上述研究，大致仍支持前述研究的結果。

## 二、探討縱火再犯因子並建立再犯預測模式

此一取向的目的在找出縱火再犯因子，意圖能對縱火再犯行為進行預測，進而予以防治。例如：Kolko、Day、Bridge與Kazdin（2001）曾採貫時式（longitudinal）研究法，針對少年從事為期兩年的追蹤調查研究；Kolko等人在此研究中，是以少年過去的縱火經驗、與火有關的危險因子（包括對火的好奇、放火楷模、涉入與火有關的活動等）、性格特質（包括敵意、內在反社會性格、社交能力）、家長管教問題、家庭功能問題等作為預測變項，探討是否可以用來預測少年再犯縱火行為。結果顯示，近一年內的玩火及放火的經驗與頻率，以及內在反社會性格兩項，是預測少年是否會再犯縱火行為的最佳因子。

黃軍義與林邦傑（2005）也以橫斷式研究法，針對全臺灣各監獄內所有的縱火罪受刑人及部分非縱火罪受刑人為受試者，比較縱火再犯者與初犯者在探討變項上的差異，結果顯示：個體具

有多元犯罪歷史、有暗中攻擊、衝動攻擊與自卑不滿等特質、幼時的玩火經驗、對火的興奮態度、縱火後會留在現場，以及感受到縱火的正向功能等變項，可用以區分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兩群體。再以這些具區變效果的變項為預測因子，進行對數迴歸分析時，則發現多元犯罪歷史、對火的興奮態度及縱火後會留在現場等三個變項，對縱火再犯行為具有顯著地預測力，應可考慮以之作為建立預測縱火再犯行為的評估量表。換言之，此一研究取向已有從理論探討走向實務應用的意涵。

## 三、連續縱火犯形成歷程的分析

有學者將縱火犯分為兩大類：表達型（expressive）與工具型（instrumental）（Canter & Fritzon, 1998）。前者縱火主要是為了發洩怨恨、追逐刺激、獲得控制、提升自尊、回應內在的精神困擾……等，顯示縱火行為在於表達縱火者的內在情緒感受。後者縱火則多半為了謀利、湮滅證據、破壞……等，顯示縱火行為在於達到工具性目的。換言之，對於不論是表達型或工具型縱火犯，對其而言縱火行為都是為了達成其不同的功能目的。Jackson、Glass與Hope（1987）就曾從功能理論（functional theory）觀點分析連續縱火犯（serial arsonists）（意指在短時間內

多次縱火，例如：一天之內縱火數次，或一周之內縱火數次）的形成歷程。該研究觀點指出，連續縱火犯常具有社會心理劣勢（psychosocial disadvantage）、對生活及自我不滿意、社交能力不良（social ineffectiveness）、想要改變環境卻又無力改變等特徵。而由於縱火行為能夠增進其自我效能感、達到改變環境效果（縱火後燒得滿目瘡痍），且縱火後可能帶來下列後果：被限制與火接觸、監禁或住院強制治療、更少社會接觸而使其人際問題更為嚴重，因而再度加深其社會心理的不適應。Jackson等人認為，正由於這些正增強（縱火時所得到的暫時滿足）與負增強（縱火後可逃離不滿情境）效果，促使個案連續縱火。

#### 四、對連續縱火犯進行側寫

此一研究取向是近年頗為盛行的「犯罪者心理側寫」（psychological profile）概念下的產物。犯罪側寫意指經由以往刑事偵辦經驗、各項實徵調查結果、犯罪現場跡象、以及相關檔案紀錄等方法，累積對某類型犯罪者的相關知識，從而對此類型犯罪者進行社會、人口、心理、犯罪手法等特徵描寫，以便協助司法人員辦案參考（提高破案率、偵審時突破歹徒心防等），具有實務應用上的價值。在這樣的概念下，美國聯邦調查局曾針對連續縱火犯進行側

寫研究（引述自 Arson Prevention Bureau, 1999），該項大型調查結果顯示：連續縱火犯具有下述主要特徵：大多為年輕男性白人，30歲以下者占80%；在學校學業表現不良；具犯罪前科者占87%；由於家庭不穩定以及犯罪紀錄，不少人在孤兒院、監獄等機構待過；有46%曾經住院接受精神治療；四分之一有過至少一次的自殺企圖；僅有三分之一有正常工作；多數連續縱火犯會留在縱火現場觀看縱火效果；放火地點在其居住地二哩之內；他們在生活的各個層面都遭受失敗感，無論是家庭、學校或婚姻，僅有在縱火行為當中得到相對成功感。

綜觀上述國內、外與縱火再犯或連續犯的相關研究，可發現：無論是針對嚴重及輕微縱火者加以比較、探討縱火再犯因子並建立再犯預測模式，或是對連續縱火犯的特徵進行調查，皆是利用統計分析方法進行量化研究探討。此一方法的優點是可對大量樣本進行調查，得到一般通則，但缺點是對縱火慣犯行為的運作歷程較欠缺整體性（holistic）且具深度的瞭解與陳述。尤其，量化研究旨在驗證假設而非從事新的發現，一般常是剝離情境脈絡對行為影響（context stripping）的探討、排除被研究對象的主體性及其行為的主觀心理意義與目的（exclusion of meaning and purpose）、常無法應用於個案，因

而飽受批評 (Guba & Lincoln, 1994)。其次，過去研究多以「縱火再犯」或「連續縱火犯」稱呼探討對象，其用詞比較貼近法律學上的「累犯」而非本研究較為關切的「縱火慣犯」用詞。依一般使用習慣，「累犯」、「連續犯」、「慣犯」常交互使用或混用，均指多次犯罪且犯罪頻率高者。不過，依字面上的意思來看，「累犯」或「連續犯」似乎單單指外在行為方面的多次犯罪，但「慣犯」除了指行為上的多次犯罪外，更暗指心理上的「習慣」犯罪。因此，本研究使用「慣犯」一辭來稱呼特定類型的縱火犯是為了強調其心理層面特徵的意義，尤其欲針對其持續縱火行為的心理歷程進行深入探討，而非只是單指其外在行為上的重複犯罪現象而已。

鑑於上述的討論與說明，本研究將以個案研究法，對成年男性縱火慣犯行為的心理相關特徵及歷程進行分析，企圖描繪出縱火慣犯對縱火行為整體主觀上的詮釋與意義樣貌。此外，雖然 Jackson 等人 (1987) 已曾對連續縱火犯行為的形成歷程進行分析，但它僅是一項概念分析，而不是實徵研究探討。同時，它也僅是從特定的功能理論觀點所進行的分析，並未能周延地闡述其他理論的觀點。故嚴格說來，現今尚未有針對縱火慣犯的心理特徵與形成歷程的實徵研究。由於個案研究法不但可深入瞭解縱火慣犯縱火行為的心理特徵，且

可對形成這些心理特徵的周遭環境脈絡，例如：家庭與成長環境，進行理解與探討，達到建立初步概念架構的目的，故本研究採取此一研究策略。本研究將以深入訪談、法院判決書、監獄調查表、觀護人保護管束執行意見、醫院診斷書，以及報刊所載有關該縱火慣犯的報導等多項資料來源，交互核對對縱火慣犯的心理特徵及行為歷程進行分析探討。

## 貳、研究方法

### 一、受訪者

本研究分別針對臺北監獄及新竹監獄裡所有犯縱火罪的受刑人進行訪談，計訪談到20位縱火罪受刑人，發現其中有3位無論就官方檔案資料（法院判決書）或訪談自述，皆是犯案累累（其自述或判決紀錄載明其縱火次數至少都在5次以上）的縱火慣犯。故本研究僅就此3位承認多次縱火的慣犯資料進行分析。雖然個案數僅有3位，但由於縱火慣犯個案資料本來就極難取得，而這3位個案的基本資料條件（如表1所列）正是前述文獻討論中所指相當典型的代表性樣本。從這3位縱火慣犯的前科資料顯示，他們恰呼應了過去對於縱火慣犯都具有除縱火罪以外的多元犯罪歷史特徵，同時，三者直至目前為止都是單身未婚的身分，屬於社會階層中弱勢族群的心理特徵。除此之外，其中2

表 1 受訪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	年齡 (犯本案時)	性別	前科(本次)	刑期	教育程度	婚姻	精神治療
1	34	男	縱火、過失傷害	16年	國小肆	未婚	無
2	33	男	縱火、詐欺、假冒檢警人員	4年	國中肆	未婚	有
3	62	男	縱火、竊盜	4年	不識字	未婚	有

位個案還另外具有精神疾病史。

## 二、資料來源及分析策略

本研究主要資料來源為深入訪談所蒐集之資料。訪談方式採半結構式 (semi-structured) 訪談法，即訪談者將隨著受訪者所談的主題談下去，並不多做限制，但訪談者心中持有欲詢問的主要問題，包括這次縱火的原因、縱火時的感受、想法、家庭結構與功能、與火有關的經驗、對火的態度、如何以及為何想到縱火、選擇什麼樣的時機與地點縱火等等。

在訪談技巧上，訪談者（即筆者）參考採用Patton（引自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所討論諸多有關深入訪談的技巧，包括：在所詢問的問題上、問題的組織上、問題的序列上，以及詢問的態度上等等。每位受訪者視情況需要訪談二至三次不等，每次二小時。訪談地點為監獄及地方檢察署晤談室，僅訪談者及個案在場，保持了隱私性。訪談時，訪談者先表明自己是研究者的身分，告知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倫理事

項，徵得受訪者同意後予以錄音，並請工讀生逐字謄稿。

在資料分析方面，採紮根理論 (Glaser & Strauss, 1967) 所述程序。首先，進行開放性編碼 (open coding)，即將資料打碎，逐字逐句分析推敲，進行概念化與命名。其次，再將打碎的資料予以整合，歸納出縱火慣犯縱火行為的心理特徵及形成歷程，亦即，進行主軸編碼 (axial coding)。理論敏感度 (theoretical sensitizing) 是藉由不斷問問題、閱讀相關文獻、比較再比較等程序累積而來。

編碼程序上，個案序號為第一碼，範疇 (domain) 為第二碼，逐字稿頁數為第三碼。其中範疇，共分為六項，分別為：成長經驗(1)、心理特徵(2)、誘發情境或事件(3)、縱火動機(4)、縱火時機(5)、獲得滿足(6)。舉例而言，1103代表第一位個案的成長經驗，在逐字稿的第3頁。

此外，法院判決書、監獄調查表、觀護人的保護管束執行意見、醫院診斷函等檔案資料，是另外參考的主要

資料來源。法院判決書與監獄調查表在訪談前已先行向監獄或地方檢察署取得，以瞭解案情，利於訪談進行。這些檔案資料提供了與訪談內容相互比對的機會，達到資料上的交叉檢證（cross validation），經由多元資料的交互比對以增加資料的可靠性，滿足質化研究資料上三角測定（triangulation）要求。本文由兩位作者參與資料的分析與詮釋，共同討論後，撰寫最後文本，達到研究者間的三角測定。

## 參、研究結果與分析

研究結果以每位個案資料逐一分析的方式呈現。以下分就三位個案的心理特徵及其縱火行為形成的歷程進行分析探討。

### 一、個案一

個案一在接受訪談時37歲，身材矮小，主要操臺語。自述出生時發燒，形成單眼單耳殘障，以致外表有點畸形。他整體外貌醜陋，有點自卑，憤世嫉俗，對很多事情都覺得不公平、不滿意。

這種憤世嫉俗性格的形成，應與其從小的成長經歷有關。當然，也不能排除性格遺傳因素的影響，但遺傳因素並不是本研究所探討的重點，也不是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所能得知。個案的家庭成長經驗相當不愉快，充斥暴力、忽

視與虐待行為。他敘及父親在其年幼時去世，母親經常毆打他，把他反鎖在家裡，不讓他外出，他對母親的恨意相當明顯。另有一事他亦不能原諒母親。他曾親眼目睹母親與其他男人發生性行為：

……她（指母親）出去時把門鎖起來，不讓我出去（母親常把他反鎖在家樓上）。後來叫我去公園玩，我不去；……她帶男人去裡面睡覺，我要去上廁所的時候，她和那個男人打手槍啊，拿衛生紙要給那個男人擦啊，被我抓（看）到。  
(1107)

傳統上來說，兒子對母親應充滿愛意與感激，但他對母親具有明顯恨意。

除母親之外，家中另一個重要他人——大哥（父親去世後，長兄如父），亦對他暴力相向。下列的一段對話，可顯示他的家庭成長處境，以及與他放火行為的關聯：

問：媽媽跟你大哥是怎麼樣對你不好？（前已述及母親及哥哥虐待他）

答：我哥哥那天帶警察來（按：應是調查縱火案），來到我家裡，我大哥壓倒我，我就很氣，他跟警察說，我這個弟弟不要了！……他就打、給我打嘴巴，害我的牙齒流血。



問：只有這一次嗎？

答：他經常的打。

問：媽媽也經常打你？

答：嗯，……我媽媽拿棍子打我這邊（指身體軀幹及背部）……。

問：那你犯案跟他們欺負你都有關係嗎？

答：嗯。(1113)

上述對話顯現他對家中兩個重要大人的敵意與不滿。這不滿來自於母親與大哥沒有以愛心及疼惜態度來對待他，而以毆打懲戒的方式來對待他。從上述對話中推測，他可能更年輕時候即開始有放火的行為，以至激起警察到家中來查案。這裡面蘊涵著一個惡性循環的可能歷程，亦即，由於母親、兄長的惡劣對待導致他以放火作為報復行為，而他的放火行為又再度加深了母親、兄長的惡劣對待；再度加深的惡劣對待，又導致更多的放火報復行為。Sakheim等人（1991）指出嚴重縱火犯常具有母親拒絕、遺棄或虐待而形成強烈憤怒不滿，導致以縱火作為洩恨工具的情形。這洩恨報復的縱火情形似乎在個案一身上可以看到。國內研究也指出洩恨報復縱火是低自我控制力的社會弱勢族群，在無法排解因長期累積的心理怨恨情況下，常會使用的防衛手段（黃軍義、葉光輝，2001）。

個案一憤世嫉俗的性格，亦顯露

在犯案心態上。依據判決書，他在過去兩年內曾有七次的縱火紀錄（其餘未被發現的縱火案，則不得而知）。觀察他縱火的原因，可看到即便是極細微的小事情，亦會引發個案強烈的情緒反應而以縱火報復。例如：臺北市詔安街縱火案，他是因為看到鄰居被一名裝熱水器的工人撞到，他叫那工人賠鄰居四萬，但對方不理賠，他就去燒對方的房子。

問：

為什麼要燒他房子？是因為他撞你、不賠你錢？不是、不是，他撞到我們鄰居的人。對啊，就慘啊！他載熱水器要去安裝的時候去撞到他。撞到時（不賠）不公平啊，這哪有公平？！（1402）

重慶南路縱火案件，這次縱火原因只因被害人沒有勤倒垃圾，破壞環境衛生，害他被蚊子叮，他說：「裡面有裝一些垃圾，每次走過去都有蚊子把我叮得要死，我才給它放火，沒想到燒死一個人，真是倒楣。」（1409）X吟畫苑案件，他跟畫苑買畫，付了訂金，但對方無法如期交貨，又不退還訂金，他便縱火報復：

我是在過年出爐那一天，差不多早上啊，市場都還沒有開業、開工啊，我就給他放火在我們穿的那種衣服上（紙人的衣服，他在殯葬處打零工）、燒起來。（1509）

整個畫苑燒掉，損失不貲。X天宮

案件，根據他的說法，是因不滿廟公誣賴他偷竊。他自認為對廟方貢獻很多，但對方不但不感激，還誣賴他偷錢，氣憤之餘，縱火燒廟。他的一段說詞如下：

你意思是說，我給你們偷拿的就是了。你想想看，過去你們想說廟裡（有需要）我就去幫幫忙、弄鈎環，你沒感激我，還誣賴我做賊，這樣對嗎？（1301）

後來我就不滿啊，不滿，就拿旁邊沒有人住的（房子裡的）報紙，點燃，整個砲火車碾過去。（1401）

「那你怎麼會想到要用放火的方式來洩恨呢？」「因為我生氣起來就想放火燒他的房子。本來我對那個廟是很尊重的，今天他不尊重我，看不下去啊！」（1401）

這些，他自述的縱火案件，有兩個特徵：一是具有地緣關係，上述縱火案件發生地點皆在他日常活動之處，靠近臺北市古亭區一帶；另一是他非常容易對損及其利益及尊嚴的事情動火發怒。詔安街的案件，他可能與安裝熱水器的工人起了口角，覺得自尊受辱，憤而放火燒對方的房子。重慶南路及x吟畫苑的案件，可能因利益而與對方起了衝突，氣不過，而計畫縱火燒了對方的畫苑。x天宮案件他自覺自尊受辱，憤而縱火燒廟。

他的心態及行動，引發兩個值得

探討的問題。一是他為何選擇以縱火來報復？其次是他極為敏感，情緒控制力極差的性格，以致動不動即縱火報復。關於第一項問題，應該與他個子矮小，起正面衝突也打不過人家，因此，採取暗中攻擊的策略有關。過去研究指出，縱火者常具社交退縮的個性，對正面衝突有著焦慮（Kolko, Kazdin, & Meyer, 1985），故採暗中攻擊。由於他沒有朋友、未結婚、遠離家人，可看出其社交技巧缺乏及社會互動退縮的情況，加上他個子矮小，又屬於無資源及能力的弱勢族群特徵，因此，很可能採縱火此暗中攻擊的方式來對抗報復對方。關於第二項屬於敏感衝動的性格問題，顯現這類縱火慣犯對其自尊及利益的維護極為敏感，任何使其感覺到自尊及利益受損的事情，皆很容易讓其動怒，暗中生恨，又在無任何親人朋友可供傾吐發抒（社交退縮）的狀況下，因而造就動不動即縱火報復的情形。

不過除了上述兩項特徵外，本研究認為個案一還具有縱火慣犯具有的核心特徵，即對與火有關事物的高度興趣及參與感，並從過程中獲得滿足與宣洩。根據訪談資料內容，他與消防隊之間常有糾葛。他常會打電話通知消防隊，要他們趕緊來救火。他提到：

你是一一九的隊長啊，人家通知你，你就要趕快打電話去四面八方啊叫消防隊員來救火啊，結果我通

知你，你還不理我，反而把我當放火人。(1308)

他們說有人看到我買汽油、倒汽油，拿那個汽水瓶去倒汽油。我就給警官說，我打一一九給你通知你不來，你不來我就用這個方法，給你、給你一次的教訓，以後才不敢這樣。這就是一次教訓，做隊長的應該（記得）人家給我一個不錯的教訓。但接下來消防隊又不來，我等到差不多清晨了，六點多，消防隊才到，已經燒起來了。

(1308)

他確實與消防隊之間有著頻繁的往來，最後消防隊的人都認識他，並且認為他就是縱火者。他買汽油、倒汽油的縱火行動，被旁人看見。而他縱完火後打電話報警，可能是基於內疚。沒想到消防隊來的不夠快，或不把他的報案當回事，又惹惱了他，而縱更多的火。綜合而言，他打電話給消防隊主要有兩種心態，一是消除自己縱火罪咎感的成分，另一是經由挑釁宣洩不滿而得到滿足的成分（據他的說詞是使用縱火的方式來為難消防隊或考驗消防隊的救災能力）。

綜觀個案一的成長史、犯罪史，以及相關特徵，茲描述其縱火的心理特徵及行為歷程如圖1所示。從圖1可看出成長經驗中的諸種不幸遭遇培養成其憤世嫉俗的性格特徵，此一性格特徵使其

一遇有自尊受辱或利益受損事件，加上與人起正面衝突的焦慮感，即促使其採用暗中攻擊——縱火的方式洩恨報復。而個案從縱火的相關經驗中，確實能使其從中得到滿足感、報復感、破壞感……等，故持續以縱火方式解決問題。此一歷程顯示，成長經驗（母親虐待、性出軌、兄長毆打、身體殘障等）及心理特質（自卑、憤世嫉俗、社交退縮、情緒管理能力欠佳、正面衝突的焦慮等），與其縱火行為的發生密切關聯，而縱火後所獲得的滿足感，則是促成其持續以縱火行為來解決問題的關鍵要素。

## 二、個案二

個案二接受訪談時36歲，外貌舉止及言談魯鈍的情形，可看出其智力缺陷。依據監獄調查表亦顯示其智力拙劣不足。由於語言流暢性與豐富性均差，直接影響訪談的結果與深度，以至於無法在訪談文本的撰寫上大量引用他所說的話。

根據觀護人訪視調查資料及個案自己所述，家裡有爸爸、媽媽，還有兩個哥哥、六個姊姊，他排行最小。他對家庭的敘說除上述基本資料外，並指出在家裡與父親感情最好，父子之間最令他感覺親密的是：「（父親）叫我不放火，說不要玩火啊……。」(2108)他提及父親一看到電視上放火的新聞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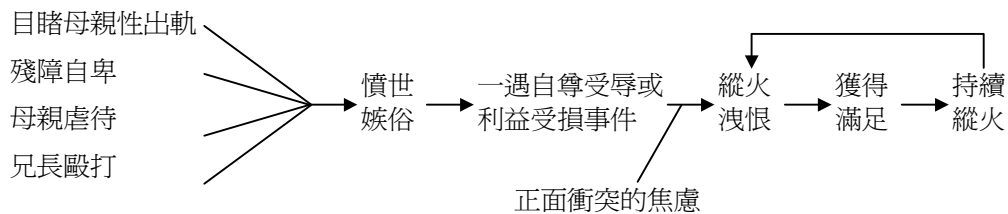


圖 1 個案一持續縱火的心理特徵與行為歷程

緊張，常以為又是他在放火。他跟小哥哥的感情也不錯，因為：「他叫我不要玩火……叫我出來不要玩火啊。」（2108）可看出他的玩火與放火行為發生得甚早，家人為此頭疼不已。

他小學畢業即輟學，沒有讀國中的原因可能與其智力有關：「我……逃學。不想讀。不會……數學。」（2102）他智力差，被分在放牛班，對讀書不感興趣。逃學的時候，坐公車隨便逛，或到百貨公司玩。根據判決書及醫院診斷紀錄，由於有精神疾病他會妄想著有人辱罵他，感覺被侮辱了，於是常想放火洩恨。見到有空房子或是空紙箱，即想引火燃燒。他的放火因與精神疾病具有關聯性而被發現，送醫診治，尋求吃藥控制。

過去研究顯示部分縱火者常患有精神疾病（Moore, Thompson-Pope, & Whited, 1996; Rasanen, Hirvenoja, Hakko, & Vaisanen, 1995）促發其縱火行為，他是這樣的一位。此外，前述研究顯示縱火慣犯者常對與火有關的事物感到興趣（Kolko, 2002），他也具有這樣的心理特徵。他幼時不但常燃紙箱

玩，也喜歡拿著火把，到處去探看。他形容火把的火：「就很大，火很大」（2605），他特殊的地方是看到大火會興奮。

在人際關係及工作上，他如同前一位個案一樣，屬於社交退縮的弱勢族群：未婚、缺少朋友、遠離親人、沒有固定的居住地點、四處流浪，靠抬棺、殯葬處打零工維生。

根據判決書紀錄，他過去的犯案主要是以縱火為主，他常會出現在火災現場，扮演協助救災的角色，由於頻繁地在火災現場出現，引起消防隊員的注意與懷疑，在突破其心防後，將之逮捕。從他的犯罪檔案紀錄，可看出他的性格特點。

在前次縱火罪假釋期間，他又犯下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罪。這是指他公然冒用並穿戴民防隊員之制服，四處行騙、套關係。他到某機車行，向經營者表示要介紹派出所主管與其認識，並借用該車行之機車。又假冒派出所員警，以電話要求某經營者，「要好好照顧XXX（即其本人），要泡茶供其使用等」。曾任美

國聯邦調查局長並為美國頂尖犯罪心理側寫專家John Douglas與Olshaker合著的《心靈獵人》(Mindhunter)(引自張琰、吳家恆、劉婉俐、李惠珍譯，1995：217)中指出，某些犯罪者：

是警察迷，駕著警車式樣的車，或多或少會想辦法加入警方的調查工作。……通常沒有女友，在性方面受小男孩吸引……。

個案二的行徑相當類似。在真實生活中，他欠缺尊嚴與權力，故冒充警察想要獲得權力。在性方面，除了敘說看到大火令他興奮而自慰外，其餘一片空白，沒有女友，似無情感生活。再者，服刑期間，他受到其他受刑人的修理：「人多我怕啊！人多，怕被人家抓去修理。」(2116)其他受刑人會修理他，修理他的地點在：「工廠的倉庫裡。」真實生活中他極不如意、常覺得被欺負、充滿無力感、有多次自殺未遂的紀錄，是個懦弱又自卑的人。

本次犯下的縱火案，是因出獄後生活無聊、漫無目的，來來回回搭乘公車十餘天，與公車女司機攀談搭訕認識，自述女司機騙取他三萬元，買手環，他心有未甘，故縱火嫁禍給對方。在凌晨一時許，他到客運終點站，以打火機引燃毛巾，燒毀其中一輛大客車。而在縱火後，假裝女性的聲音自稱是「○○○(即女司機名)」，打電給站務員，稱該車是該女司機縱火燒毀。後又

留下字條，稱客車之燒毀是女司機所為，並假冒檢察官蔡X彬(並無此檢察官)之名，打電話到警察局詢問大客車被縱火的相關案情，指示追查女司機涉案，並持續打電話給該區刑事組查詢縱火案情及女司機是否被查獲等。

在接受筆者的訪談之後，假釋出獄期間，他又再度因縱火案被捕入獄。根據判決書紀錄，此次他在彰化客運及臺北客運板橋站縱火燒毀公車。在凌晨時分，縱火燒毀三輛公車。在公車擋風玻璃下夾著一張紙條及一張女子「甜甜」的照片，稱縱火是「甜甜」幹的。隨即他冒充檢察官「林X彬」打電話給臺北客運公車總站，稱縱火案是「甜甜」所為。警方隨著發話的大哥大行動電話號碼將之逮捕。被捕時他向警方供稱，他原本經營「拿卡西」小型樂隊，後因主持人「甜甜」不願與他搭配，讓他心生不滿，才縱火後故意嫁禍給「甜甜」。此一案件明顯的與前述案件手法、緣由等極為類似。再度顯示其喜好假冒詐欺、手段拙劣(低智力，易被逮捕)、百無聊奈的情形。經警方深入追查，他總計有39次的縱火前科。

從上述個案二的生活史、犯案史及相關資料，可看出他具有縱火慣犯者的重要心理特徵之一，即是「自尊低落」；顯現在行為上的，是多次的自殺未遂。他的自尊低落與其智障、被欺負、幼時罹患精神疾病等因素皆有關

聯。智障者從小即容易被人欺負，這兩者息息相關，因而導致其自尊低落。而罹患精神疾病者異於常人，亦可能因此有被歧視之感，而形成自尊低落。如同個案一情形，自尊低落常導致不願與人接觸、缺乏社會連繫，因而出現了假冒、猜忌他人對己不利等的心態，更使自幼即患有的精神疾病（根據醫院診斷紀錄及其自述）加深惡化，在幻聽、妄想動力的驅使下，不斷持續縱火（例如：他常聽見有人叫他「放火、放火」，或妄想著別人會加害自己，因而先下手為強縱火燒毀對方財物）洩恨。

另外，低自尊導致的另一結果，即是容易覺得被欺負：因為自尊低，所以常覺得別人欺負他，或對他人的不公平對待行為極為敏感。在這樣的心理特徵及缺乏社會連繫（無人可以傾訴）的狀況下，遂出現頻頻以縱火作為發洩的情形。換言之，無論是回應精神疾病的幻聽、妄想而縱火，或為報復洩恨而縱火，都使他可以獲得暫時的滿足（例如：洩恨感、無力感而藉縱火獲得控制感、產生性興奮等），而持續縱火。

個案二的縱火行為形成歷程及心理特徵，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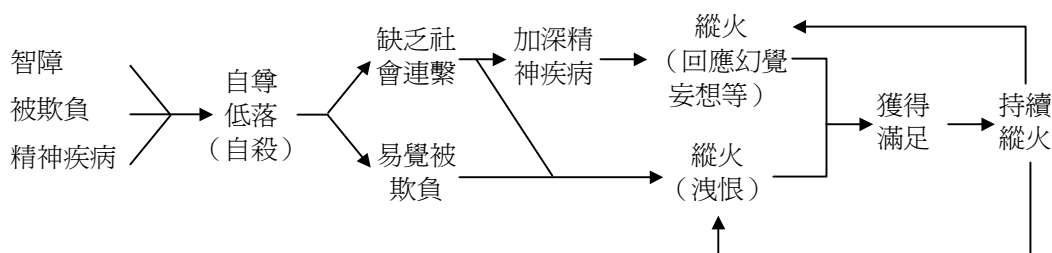


圖 2 個案二持續縱火的心理特徵與行為歷程

從圖2中可看出，智障、被欺負、精神疾病的成長經驗導致個案的自尊低落，進而形塑出缺乏社會連繫與對被不公平對待敏感的心理特徵，這些心理特徵因素在憤恨情緒及幻聽、妄想症狀的促發下，常導致個案二以縱火方式來洩恨或解決問題。而縱火後所獲得的滿足感與興奮感，則與其持續的縱火行為為密切關聯。

### 三、個案三

個案三是一位老年個案，接受訪談時已65歲，未婚，獨自居住在新竹老家。由於他年紀較大，加上表達能力有些欠佳，故很難得知其幼年成長狀況。據其自述及觀護人訪視調查資料顯示，目前他的父母雙亡，有一個哥哥，二個弟弟，三個妹妹。兄弟和妹妹皆已婚，並且自組家庭，除大哥外，其餘家人皆

排斥他。依據觀護人的評估，他的家庭支持網絡系統相當薄弱缺乏，家人對他採取不聞不問、冷眼漠視的態度。家人的這種態度，與他過去的種種非行、不能與家人和諧相處有關。甚至他罹患精神疾病住院診療期間，家人亦完全相應不理，僅由長兄如父的大哥全權一肩挑起探視照顧的任務。他在訪談中，頻頻抱怨家人親友都不理會他，使他非常的不滿，可說是相當地孤單寂寥。他與父母親間的關係，從有限的敘說資料看來，亦顯示不良與疏遠，可說除大哥外，其他家人已無法與他親近溝通。

根據「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他首次犯案紀錄是在43歲時犯下一樁竊盜罪，之後便是不斷的縱火罪。如果「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的資料正確，那麼他是個晚發犯，亦即到了中年以後才開始犯罪。然而，由於他年齡較大，這項資料可能不完全正確。因根據其自述，他第一次縱火，是發生在母親過世後，莫名奇妙地被警方逮捕，送到岩灣管訓，他不知道政府抓他理由何在，因而心生憤怒；加上又發生車禍，導致腳部骨折，心情更加惡劣沮喪，於是在不滿政府及情緒惡劣的情況下，放火燒毀多輛機車洩恨。從這段敘述可看出，他曾被警方列為流氓，故會被送達岩灣管訓。如此，他首次犯罪的年齡應不是40多歲時犯下的竊盜案，之前應該還有許多品性不良的違規行為紀錄，才會被警

方列為流氓管訓。

從個案自述的第一次縱火緣由，可看出是情緒惡劣下的產物。情緒惡劣有多方面的原因，就他自述的情況而言，包括：車禍導致身體受傷、對政府積恨不滿（被無故抓送岩灣管訓）、無親人理會他、社會欠缺溫暖等等。這樣的一個「憤恨與不公」的情結，一直沒有得到紓解，因此造成他不斷地縱火，以發洩內心的積恨與不滿。甚至於在他祈求神明保佑，而未能如願時，亦會生氣的跑去縱火燒廟。

根據醫院診斷紀錄，惡劣的情緒加上缺乏社會連繫，衍生出精神疾病，他被長兄送到醫院做精神狀況鑑定，診斷為輕度精神分裂症。在縱火案後入監假釋出獄，接受保護管束期間，有次到地檢署報到時，他又再度精神病發，被送往新竹署立醫院診療。經與主治醫師會談，個案表示仍會有縱火的衝動，且計劃詳細。他頻頻抱怨因政府對他不公平才會有縱火行為。後經醫生評估，認為他現實感差、有幻聽現象、持續縱火的可能性極高。

縱火對他而言頗具樂趣，使他有不斷縱火的衝動與慾望。從他的敘述可知，他從縱火當中找到了趣味、控制感，以及情緒上的紓解。他述及放火時反映出：「趣味、趣味」、「爽」（臺語）（3610）。他不僅看到大火燃燒時會興奮，聽到消防車叮叮噹噹前來救火的聲

音也很歡喜。他更會停留在火災現場觀賞消防人員救火的情景。他覺得這一切都非常熱鬧有趣，替自己累積的不滿情緒而無力改變現狀的事實找到了發洩的出口。

與前面兩位個案的狀況相似，個案三的生活孤寂，無人理會，欠缺社會連繫，怨恨周遭環境（包括政府）對他不公，加上罹患精神疾病因症狀的促發，滋生了他縱火的念頭。而在縱火過程中得到了樂趣，喜在現場觀火，覺得自己改變了目前的處境，感覺刺激、熱鬧、有趣。縱火行為可說成了他發洩惡劣情緒，及重拾控制感的手段，具有滿足增強的功能。其相關心理特徵及引發縱火行為的歷程如圖3所示。

## 肆、結論與建議

依據對上述三位個案的分析結

果，本文提出縱火慣犯形成的初步整合觀點，如圖4所示。此一圖示其實反復出現在本研究圖1至圖3中，此處僅是整合歸納上述三個圖形所得到的結果。

圖4指出，個案的縱火行為是特定心理特徵與促發情境交互作用的結果，而持續縱火行為則是因為個案能從縱火過程中獲得滿足或快感。其中，「特定心理特徵與促發情境交互作用」指促使縱火行為發生的來源因素；而從縱火中獲得滿足，指促使縱火行為持續的支撐因素。

促使縱火行為發生的來源因素，可從成長經驗中所形塑出的特定心理特徵與促發情境兩方面的交互作用結果予以歸納。其中負面的成長經驗包括：家庭功能問題（例如：母親虐待、拒絕、父母無法管教、家人相處不睦）、從小即喜歡玩火、常被（朋友）欺負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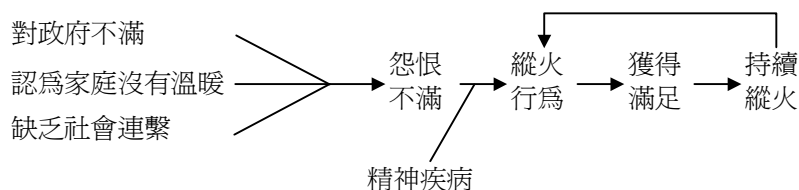


圖 3 個案三持續縱火的心理特徵及行為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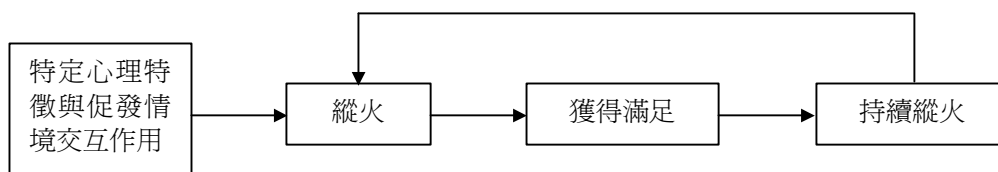


圖 4 縱火慣犯的形成歷程



會對個體形塑出包括：社交退縮、低自尊、自卑、對受辱敏感、易憤世嫉俗、衝動低控制力、對正面衝突感到焦慮等心理特徵與反社會性格，進而造就成個體不易結婚、獨居、無固定工作、缺乏社會連繫、甚至導致精神疾病等身心問題（見表2）。當這些心理特徵遭遇某些促發情境，尤其諸如：自尊受辱、利益受損或被不公平對待事件，則極易誘發其產生強烈的忿恨與不滿情緒，或部分因精神疾病症狀（如幻聽、幻覺）刺激的唆使，而引發這些個體採取暗中或間接攻擊的手段，即縱火的方式，來解決或抒發忿恨與不滿情緒問題。由於這些個案大多是社會技巧不足、缺乏自信，預期不可能對其遭遇的困境問題，可以得到適當解決，因此，所考慮的解決問題方式，無不聚焦在如何報復洩恨又可隱匿犯罪行為上（黃軍義、葉光輝，2001）。由於縱火手段恰提供了可以極小的花費成本（縱火作案的工具不僅花費極小，且隨手可得），達到最大破壞報復的效果，且縱火時機大多選在深夜或清晨人們休息或不注意的時刻，具有高度的私人隱密性。

至於促使縱火行為持續的支撐因素，主要在於個案能從縱火行為當中獲得滿足。這種滿足，展現在縱火慣犯習慣留在火災現場觀火，以及不斷地與消防隊之間有著關涉之上。這是因為縱火慣犯通常習於由縱火效果的大小來評估

或驗收自己的報復行為成果。一旦縱火行為造成令自己滿意的破壞與預期效果，則會帶來成就感與控制感，並同時提升了自己的自尊心，否則，其憤恨不滿情緒則未能紓解。至於縱火慣犯從縱火當中獲得何種滿足？從以往的研究（例如：黃軍義、林邦傑，2005）及本研究受訪者的敘述可知，他們從縱火中得到：看火燃燒的刺激感、群眾圍觀帶來的成就感、燒掉不滿對象財物的洩恨感、嫁禍他人的報復感、無端破壞的興奮感、解除日常生活壓力的紓解感、消泯對自身不滿的自尊提升感、看消防人員滅火的熱鬧感、幸災樂禍感、控制感、性興奮感……。其中，具有本土意涵的是火災時國人喜歡圍觀，形成縱火慣犯的成就感。他們認為是自己的「傑作」引起眾人注意，而倍感興奮。例如：個案三以七、八臺消防車趕來，形容這份熱鬧刺激：「這樣好，人就會想說刺激，這樣才……才有滋味……看他們滅火，較有趣味（臺語）」從這段描述，可看出其病態程度，只要縱火就能帶給他樂趣滿足，驗證前述縱火行為本身就已成為目的的觀點。

以紮根理論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的術語來說，「從縱火中得到滿足」應是形成縱火慣犯的「故事線」（story line）：因為從縱火中得到心理滿足感，故持續縱火；又因為從縱火中可以得到滿足，故一遇人生困境或情緒

表 2 縱火行為肇發及持續的因素

負面成長經驗	特定心理與社會人口特徵	與火有關的心理與行為
個案一		
身體殘障	未婚、獨居	喜歡停留在火災現場
父親早逝	無固定工作	與消防隊糾纏
母親虐待、出軌	缺乏社會連繫	縱火後留在現場觀火
兄長毆打	憤世嫉俗	對於縱火欠缺悔意
小學輟學	情緒管理能力差	
個案二		
從小即喜愛玩火	未婚、獨居	喜歡停留在火災現場
家人擔憂其玩、放火	無固定工作	參與及協助救火
常被欺負	缺乏社會連繫	縱火後留在現場觀火
自殺行為	喜好冒充檢警人員 易與女性產生過節 罹患精神疾病	觀火產生性興奮
個案三		
父母管不了他	未婚、獨居	喜歡停留在火災現場
與家人相處不睦	無工作 缺乏社會連繫 對政府不滿 認為社會不公平 罹患精神分裂症	喜歡看消防隊救火 縱火後留在現場 持續的具有縱火計劃
跨個案整合		
家庭功能問題	未婚獨居	縱火後留在火災現場
母親拒絕、虐待	無固定工作	與消防隊牽連
與家人相處不睦	缺乏社會連繫	對於縱火欠缺悔意
從小即喜玩火	憤世嫉俗	從縱火中得到刺激滿足
常被欺負	欠缺情緒管理能力 精神疾病	

註：負面成長經驗及特定心理與社會人口特徵為肇發因素，與火有關的心理與行為則為持續因素。

不滿問題即想到以縱火方式解決。因此，縱火慣犯習於留在現場觀火，並從觀看破壞效果中再度形成對縱火行為的增強作用。至於「縱火偶發犯」未必如縱火慣犯從縱火中得到滿足，他們或因一時憤怒縱火、或因想要自殺縱火、或因想要破壞縱火、或因想要謀利縱火……，縱火對他們而言是偶而為之，

起因於外在動機 (extrinsic motive)。然而，縱火慣犯卻不然，他們能從縱火行為本身中得到滿足。縱火對他們而言已形成一種內在動機 (intrinsic motive)，以致於任何一種情況 (無聊、追求刺激、人際衝突、不滿、鬱悶、幻覺、妄想……)，皆有可能促發慣犯者的縱火行為，本研究中的三位慣犯皆是如此。

本研究以「肇發——持續因素」的觀點，闡明縱火慣犯的心理特徵及行為形成歷程。亦即，縱火慣犯的形成必須具備肇發與持續兩項因素；而縱火偶發犯則僅具備肇發因素，但不具備持續因素（表3）。

表3 以「肇發——持續因素」觀點說明縱火慣犯及偶發犯的不同

	縱火偶發犯	縱火慣犯
肇發因素	具備	具備
持續因素	不具備	具備

上述「肇發——持續因素」觀點，應不僅適用於說明縱火慣犯的形成歷程，亦可能適合說明其他慣犯的形成歷程。此一理論觀點強調，各式犯罪行為的發生自有其原因，但犯罪者若未能從中尋得刺激樂趣，則再犯機會不高，故必須具有強化作用因素，才會形成慣犯。有些犯罪者在生命某一階段（如青少年期），不斷犯罪，因為在那個階段他們找到犯罪行為所帶來的樂趣，例如：消耗過剩的體能、同儕讚許、得到學校課業上所得不到的快感等，但過了那個階段的年齡，上述刺激樂趣不再，因而也就削弱了犯罪的動因，故不再犯罪，這可能即是Moffitt、Caspi、Rutter與Silva（2001）所提出之「限於青少年時期的非行者」（adolescence-limited delinquents）形成的緣由。有些犯罪者終生犯罪不斷，因為他們能從犯罪中持

續得到刺激樂趣，並成為他們解決問題的內在動機來源。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本研究的3位縱火慣犯中有2位具有精神疾病史。而這兩位罹患精神疾病的個案，都自述有因幻聽、幻覺症狀的刺激，而誘發他們採取縱火的行為來報復所遭遇的困境問題與不滿情緒。我們相信幻聽、幻覺症狀對促發個案的慣性行為應該具有重要的影響性，但為何不是採取其他報復行為而採取縱火方式，應該跟他們具有的心理性格特徵，以及過去對火的態度與經驗有密切關聯。過去有研究指出，精神分裂症病患的幻聽、幻覺症狀內容與其生活的壓力事件內容有關（葉玉汝，1997）。換言之，如果不是具社會退縮性格特徵、缺乏自信，以及過去對火有正向的態度或興奮經驗，則很難想像個案獨獨鍾情於縱火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不過對於精神疾病症狀在連續縱火行為上所扮演的角色，值得後續相關研究注意觀察。

本研究認為，促使犯罪行為為持續的因素，是動態的，會隨著犯罪者的處境、需求、年齡層等之不同而各異。例如：年齡愈大的犯罪者，他們從犯罪中所欲獲得的刺激樂趣，會愈偏向於心智與自尊層面的因素，如從犯罪中得到成就、控制感等；而年輕犯罪者則可能較偏向於生理與情緒抒發方面的因素，如追求刺激、挑戰權威、具有控制感等。

本研究認為，慣犯所代表的意義

是深刻的，它不是淺嚐即止式的犯罪，而是食髓知味式的犯罪形態，有源遠流長的發展及學習上的因素來源。不少犯罪者從事過各種犯行，例如：竊盜、詐欺、毒品、性犯罪、恐嚇等，但是如果他們最後固著在某一種犯罪類型，則顯示該類型犯罪能讓其獲得最大的滿足感，而具有不凡的意義。在未來的研究上，可繼續探索竊盜、詐欺、賭博、毒品、性犯罪、恐嚇、強盜搶奪等各種不同類型慣犯的形成，而從「肇發——持續因素」觀點，說明其發生及持續因素，相信如此將可對各不同類型的慣犯有更為深入的瞭解。

對於縱火慣犯的處遇矯治，亦可從「肇發——持續因素」觀點予以著手。例如：縱火慣犯常有自卑不滿、缺乏社會連繫、情緒管理能力差、缺乏因應技巧等的心理特徵，故可給予「自信訓練」，以消滅其自卑感；給予「社交技巧訓練」，以消滅其缺乏社會連繫的狀態；給予「情緒管理訓練」，以消滅其情緒控制不佳所帶來的縱火危害；給予替代因應技巧訓練，增加不同的行為選項，以消滅其經常以縱火作為因應困境的方式。縱火慣犯能從縱火中得到滿足，故可考慮給予嫌惡制約（aversive conditioning）治療。此一治療技巧是，提供個案一則有關縱火的消息或火災的場景（無論是視覺或聽覺上的刺激），當個案產生興奮反應的同時，即

給予嫌惡刺激（如電擊或惡臭），如此重覆施行與配對，直至不恰當的興奮反應消除為止。

本研究的3位縱火慣犯，從其犯案動機看來，應屬於表達型縱火犯（Canter & Fritzon, 1998）。其縱火目的多半為了發洩怨恨、追逐刺激、獲得控制、提升自尊、回應內在的精神困擾……等，以表達內在強烈的不滿情緒感受。他們與為了謀利、湮滅證據等工具性目的的工具型縱火犯可能不同。由此觀之，本研究個案並不能代表所有的縱火慣犯類型，尚有工具型縱火慣犯不在本研究探討之列。如上所述，以不斷縱火恐嚇取財，或詐領保險金的案例，即未出現在本研究中。四年前彭煥明縱火詐欺犯罪集團，連續在全國各地以縱火詐領火險保險金，並以各類恐嚇手段威逼、騷擾保險相關業者，以催索保險理賠金的著名案例，正是其中的典型代表。關於這類工具型的縱火慣犯，是否亦如本研究個案一般，對火或縱火情有獨鍾，或有著類似的成長經驗及社會心理特徵，則有待未來研究從事進一步的探討。此外，少年縱火慣犯與女性縱火慣犯，是否亦如本研究的成年男性縱火慣犯的心理特徵與形成歷程，亦有待未來研究從事進一步的探討。

## 參考文獻

李昌鈺（2001，10月）。縱火案現場調查。

- 載於內政部消防署舉辦之「九十年度火災調查年會」會議手冊（頁38-56），臺北市。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M. Q. Patton 著。質的評鑑與研究方法（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臺北：桂冠圖書。
- 黃軍義、林邦傑（2005）。縱火再犯因子及預測之研究。中華心理學刊，47，25-37。
- 黃軍義、葉光輝（2001）。報復洩恨型縱火行為的動機與形成歷程。犯罪學期刊，8，95-126。
- 張琰、吳家恆、劉婉俐、李惠珍（譯）（1995）。J. Douglas與M. Olshaker 著。破案之神（Mindhunter: Inside the FBI's Elite Serial Crime Unit）。臺北：時報文化。
- 葉玉汝（1997）。精神分裂病患者對幻聽之主觀經驗。私立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Arson Prevention Bureau (1999). *Arson Intelligence Newsletter* (issue number 26). Retrieved from <http://www.arsonpreventionbureau.org.uk>
- Canter, D., & Fritzon, K. (1998). Differentiating arsonists: A model of firesetting a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3, 73-96.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 K. Denzin & Y.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105-117).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Glaser, B. G., & Strauss, A. L. (1967).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 Jackson, H. F., Glass, C., & Hope, S. (1987).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recidivistic arson.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6, 175-185.
- Kolko, D. J. (2002). Research studies on the problem. In D. J. Kolko (Ed.), *Handbook on Firesetting in Children and Youth* (pp. 33-5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Kolko, D. J., Day, B. T., Bridge, J. A., & Kazdin, A. E. (2001). Two-year prediction of children's firesetting in clinically referred and non-referred sample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2, 371-380.
- Kolko, D. J., Kazdin, A. E., & Meyer, E. C. (1985). Aggression and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hood firesetters: Parent and child repor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377-385.
- Moffitt, T. E., Caspi, A., Rutter, M., & Silva, P. A. (2001). *Sex differences in antisocial behaviour: Conduct disorder, delinquency, and violence in the dunedin longitudinal stu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ore, J. M., Thompson-Pope, S. K., & Whited, R. M. (1996). MMPI-A Profiles of adolescent boys with a history of firesett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67, 116-126.
- Rasanen, P., Hirvenoja, R., Hakko, H., & Vaisanen, E. (1995). A portrait of the juvenile arsonist.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73, 41-47.
- Sakheim, G. A., & Osborn, E. (1999). Severe vs. non-severe firesetters revisited. *Child Welfare*, 78, 411-434.
- Sakheim, G. A., Osborn, E., & Abrams, D. (1991). Toward a clearer differentiation of high-risk from low-risk fire-setters. *Child Welfare*, 70, 489-503.